根据法律，当保释代理人向您返还保险费和担保物时，保释代理人须给予您本带有编号的收据。收据编号应当与您支付保险费和担保物时保释代理人给予您的收据相匹配。

根据法律，保释代理人还必须在您签署合同、支付保险费或提供任何担保物之前，给予您**保释保证书权利说明**的副本。如您未收到权利说明，请向纽约州金融服务局提出投诉。

保释代理人须给予您一份任何经签署文件（包括合同）的副本，

您应当与保释代理人一同查看以下各节，并在过程中勾选每一行上的方框。

|  |  |
| --- | --- |
| **今天的日期：** |  |
| **保释代理人的信息** |
|  | 保释代理人名称（依法登记名称和经营名称） |  |
|  | 保释代理人的纽约牌照编号 |  |
|  | 保释代理人的邮寄地址 |  |
|  | 保释代理人的电话号码 |  |
|  | 保释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
| **保险公司信息** |
|  | 保险公司名称（依法登记名称和经营名称） |  |
|  | 保险公司的NAIC编号 |  |
|  | 保险公司的邮寄地址 |  |
|  | 保险公司的电话号码 |  |
|  | 保险公司的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
| **被告信息**（也称为“委托人”） |
|  | 被告姓名 |  |
|  | 被告邮寄地址 |  |
|  | 被告电话号码 |  |
|  | 被告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
| **赔偿人信息**（支付保释保险费或质押担保物的人士） |
| 保释代理人须于返还保险费或担保物时给予每名赔偿人一份本**保释收据**的副本。如有不止一名赔偿人，每名赔偿人均应收到本**保释收据**。 |
|  | 赔偿人姓名 |  |
|  | 赔偿人邮寄地址 |  |
|  | 赔偿人电话号码 |  |
|  | 赔偿人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
| **保释金金额、保险费和担保物**（于返还保险费或担保物时填写） |
| **保释金金额** |
|  | 保释保证书金额 | $ |
|  | 作为保释条件的限制 |  |
|  | 保释代理人交回被告所依据的条件（没收或豁免除外）  |
|  |
| **保险费** |
|  | 征收的保险费 | $ | 收取的保险费 | $ |
|  | 返还的保险费（如适用） | $ |
| 保险费总额不能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保险费通常是不可退回的。如被告未从监禁中释放，或者基于其自身具结或其他非现金条款而得到释放，则您确实有权于通知保释代理人14日内获得全额退款。 |
| **担保物** |
|  | 要求的担保物（金额和描述）： |
|  |
|  | 收取的担保物（金额和描述）： |
|  |
|  | 返还的担保物（金额和描述）： |
|  |
| 如法院于案件结束时或在案件进行期间免除保险公司的保释金义务（称为“豁免”），法院将提供通常称为“处置”的文书，说明保释金得到豁免。您可将豁免带往保释代理人。保释代理人必须于45日内交还您的担保物。 |

|  |
| --- |
| **接收确认**（于收取保险费或担保物时签署和注明日期） |
| 保释代理人必须令赔偿人于本表签字。 |
| 赔偿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 保释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  |

保释代理人必须自豁免日或最终没收令日起，将经签署的本收据副本保留至少六年。

要针对保释代理人或保险公司提起投诉，举报无牌照的保释代理人，保释代理人收取非法费用，或者未能返还担保物或退还担保款，请
通过(800) 342-3736或www.dfs.ny.gov联系纽约州金融服务局（DFS）。